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解答（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共发行普通股1,9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融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8,500,000.0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字[2016]0156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8,500,000.00元已于2016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开立的37101997706051016060募集资金账户。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具体如下：

发行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37101997706051016060

根据“解答（三）”的规定，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共使用14,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最迟于2016年12月

31 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将扣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 6,566,250.11 元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6,250.11
三、募集资金使用	
预付工程款	8,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6,566,250.11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6年，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避免增加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14,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到期前公司将全额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缴款验资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账户号：37101997706051016060），该账户主要用于税款和社保公积金等款项的扣缴。2016年4月15日晚21时16分，待报解财税库行社保资金户自该账户自动扣款31,130.88元；扣款完毕后，账户余额为28,493,526.67元，低于募集资金总额6,473.33元；2016年4月16日晚08时46分，公司转入账户50,000.00元，账户余额为28,543,526.67元。虽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曾在公司取得新

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短暂低于募集资金总额，但原因为政府机关划款，并非公司主动使用，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共使用 14,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生效之前，公司并未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